



Series of Legal Thoughts and Rule of Law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主编：蒋传光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 理论与实践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dapting Marxist Legal
Thought to Chinese Conditions*

蒋传光◎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0.0
201316

阅 览



Series of Legal Thoughts and Rule of Law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主编：蒋传光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 理论与实践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dapting Marxist Legal
Thought to Chinese Conditions*

蒋传光◎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 蒋传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049 - 3

I. ①马… II. ①蒋…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法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8001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MAKESIZHUYI FALUSIXIANG ZHONGGUOHUA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主编/蒋传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4.75 字数/436 千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49 - 3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总序

上海师范大学的法学教育目前已成为上海法学教育的重地之一，法学理论学科的建设近年来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教学与科研成果颇丰。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则是其中的成果之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法治理念的确立。理论来源于实践，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法学研究与法治建设的关系同样符合这一认识规律。法学研究的根本任务是与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法学研究应在深入了解国情的基础上，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规律，不断总结经验，为推动法治建设发挥理论指导作用。法学研究的繁荣既是法学发展的基本途径，也是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动力。重视法学理论研究的意义，在于其对法治社会建设具有以下独特的功能和价值。

1. 解放思想，法学启蒙

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理论研究担当了法学与法治启蒙的任务。我国建国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法学界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思想不够解放，对法学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的被视为禁区不敢涉足，有的被视为姓“资”而排斥，有的囿于陈说而不敢突破。现在法学研究的人为束缚虽然已大大减少，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在今天，法学研究担当的解放思想和启蒙的作用仍未消失，其任务仍未完成。

2. 为部门法的制度设计提供理论指导和价值标准

(1) 为部门法学提供一定的意识形态指向

在我国立法中，必须遵循一定的立法指导思想，坚持相应的立法原则。因此，部门法在制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意识形态等政治因素问题。如何处理好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关系，是法学理论研究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

(2) 为部门法的制定和完善提供立法指导原则

在当前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实践中，随着社会阶层的日益多元化和各

种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化,面临着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应当关注这些社会现实问题,从而为完善相关法律体系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和制度设计上的解决方案。

(3) 为部门法的制定提供正当性的理论基础

国家制定法律、建立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用它们来调整人类社会的生活关系。所以法学要研究社会现实与社会生活关系,通过从法律的角度对相关社会现实或社会生活关系进行判断和评价,以断定社会现实与社会生活关系所具有的“法律制度的关联性”,从而为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科学、合理、正当的评价标准。

3. 为法治建设提供相应的知识体系

无论从当下中国法律体系的构建和法治社会的建设来说,还是从中国特色先进法律文化的创造来说,其路径是,在重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法律经验的同时,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关注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一是关注当代中国的社会现实和社会实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国外的经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知识资源。这些知识资源的提供,有赖于法学理论的研究。

4. 为法学研究提供普适性的语言体系

法律与语言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目前可以说存在四种法律语言体系,即意识形态化的法律语言体系、西方法律语言体系、中国传统法律语言体系、民间法律语言体系。这四种语言体系之间有知识上的交叉重叠,在理念上、内涵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如何构建具有普适性的中国法律语言体系,用一套类似西方自然法的语言把各种语言体系统一起来?中国的类似自然法的语言体系是什么?针对中国当代法律语言的多元化弊端,如何让中国民众与学者、民间与官方、大众与精英共享一套既能反映中国传统文化传统,又能表达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的语言体系,这是当今法学理论研究要解决的问题。

5. 为司法实践提供方法论指导

法学是一门以实践为取向的科学,因此法学研究不能脱离现实的法律难题进行闭门造车,或以研究外国法为能事,而应关注中国司法实践中所存在疑难案件和法律漏洞。面对法律实务,法学理论研究应该能够为司法裁判提供法律解释的依据、方法和裁判的基准。

事实也证明,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界乘思想解放的东风,逐渐打破法学禁区,全方位开展了立法和法学研究,形成了久违了的学术争鸣的局面。这种学术争鸣对于法学理论的进步产生了极大的推

动作用，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持，具体地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更新了人们的法观念，提高了人们的法律意识。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对法的本体理论以及社会实践中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如法的概念和本质、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与民主、法律与政策、法律监督、法的实现、法制与改革、法律文化、法的精神、法与人权与权利、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法律解释、立法与立法体系、法制现代化、法与市场经济体制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研究，使人们对法是什么有了较为确切的了解，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依法办事观念、权利观念有了很大提高。人们法观念的更新与法律意识提高的水平，现在看来，尽管与建立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还有差距，但其对立法、法律适用和法律的遵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置疑的。同时，这也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思想基础。

2. 促进了人们对法的功能与作用，特别是在社会治理中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关于法的各种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为了准确地揭示并有效地发挥法的作用。同时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的很多争论也往往都是围绕法的功能和作用而展开的。实践也已证明，许多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只有靠法治才能得到有效解决。正是这些理论的研究和法在实践中作用的显现，使人们对法的功能与作用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对法治有了渴盼与呼唤。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后，法学界对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了论证。市场经济离不开法治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制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这种共识最终推动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确立。

经过 30 多年的不断努力，到 201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已由法学家讨论的学术问题，被写入到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并上升为宪法原则，成为治国的方略并被付诸实施。实现这一历史性跨越，可以说是法学理论研究最突出的成就，也是法学界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

在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化研究和提供理论指导。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就是丛书的作者们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何走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如何对待国外的法治经验，如何面

对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如何立足于中国的法治实践等一系列问题，进行长期深入思考的成果。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进一步深化法学理论的相关研究起到促进作用，能为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在思想上和知识上提供有益的启示。

在本套丛书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校级重点学科”、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编号j50407）给予的资助，感谢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的大力支持。同时也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陈兴编辑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提出建议和付出的辛勤劳动。

陈传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于上海

序言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几个问题*

我这次讲的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这个概念，也涉及“中国化”这个概念。换一个说法，叫“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特别想听听大家的意见，因为最近我有一个课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个重点课题，题目叫“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出了一二十篇文章，但有些跑题了，有些没搞好。现在正准备写一本专著，并约请了一些同事参加，老一代学人里面有文正邦、吕世伦、陈春龙等，中生代有付子堂、高全喜、卓泽渊、周旺生等等，还有一些优秀的年轻学者。在此，我就想将这个题目的构思，给大家简单汇报一下。

我给“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列了十八个专题，涉及本体论、价值论、功能论、运行论以及发展论等等，具体的涉及法学方法论、法的本质特征、法的基本范畴、法的功能作用、法与法律意识、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法与利益、法与正义、法与自由、法与人权、法的人本观、法的发展观、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文化、法与社会、依法治国。每一章都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讲马恩列怎么讲的，前苏联的宪法法律和党的文件是怎么体现的。第二部分讲根据地时期和新中国成立的前三十年，从李大钊到陈独秀、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谢觉哉，这样一些人是怎么看的，以及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和建国前三十年的宪法、法律和党的文件是怎么体现、表述的。第三部分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为代表的第二、三、四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看法和我们最新的一些看法。最后一部分，是作者个人将“马恩列以来发展到今天马克思主义领袖人物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并吸收全人类先进文明的成果”从学术角度进行归纳、论证和分析。我的想法，本书是一史论结合的专

* 本文是李步云教授于2009年11月21日在上海师范大学召开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著，前三部分以史为主，但是对它的源流有一些点评。第四部分主要是作者个人的高度抽象、归纳与阐述，把这些再理论化。这个想法与思路，恰恰符合今天我要讲的这个题目。

除了我自己要写的三章之外，还需要有一个导言。这个导言怎么写？涉及要给马克思主义原理一个定性。因此，我就想了这样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可以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基本特征表述出来。这是我来上海之前的一天，才想出一个不太像定义的定义：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的、发展的和开放的、普世价值与具体国情相结合的、内在特征与外部联系相协调的、融合集体智慧的法学基本原理的科学体系。这个定义很长，我的意思只是想表达一下，我个人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是个什么东西，基本特征有哪些。基本特征涉及以下六个内容：

第一，它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我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或者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或者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最本质的特征。这是我长期以来的一个理念。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要立于世界法学之林，自成体系，而且能站住它的地位，得到世界人民的高度认同，最大的根本的问题就是我们的这个哲学理论。法律思想，或者说法学原理，它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包括辩证唯物论、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跨度比较大，我认为其中的唯物史观、人民创造历史和阶级分析方法还是很有价值、很有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要真正搞得好的、站得住，可能关键就在这个地方。在认识论上，我的基本想法就是要处理好这样一个基本的内在矛盾，即法律与社会生活，法律理论、法律思想与法律现象这两对基本矛盾，归根结底这要依靠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样才可以和唯心主义的、机械唯物论的各种学派区分开来。

第二，它是发展的。从最初的马克思一直到今天，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都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一百多年以前的社会生活和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我们中国的具体国情以及当今世界的基本特征，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使当年马克思当时讲的有些话是对的，有的也不一定完全对，有的可能就说错了。今天的领导人同样是这样，不一定每句话说的都对。整个历史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需要体现这种思想。

第三，它是开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应充分吸收全人类共同创造的法治文明的成果，容纳它们作为自己的营养和内容。最初的马克思主义还有三个来源呢，它也并不是从天而降的，也不能离开人类文明的大道。

第四，它是普世价值与具体国情相结合的。最近有一种思潮，将普世价值本身都否定，据说和社科院还有点关系。我在多种场合批判过这种说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体现普世价值，但是也要中国化。中国化，实际上就是要求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

第五，从理论构成来讲，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或者叫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是有区别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或者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就不一定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组成部分了，比如说刑法学、民法学，各种法律科学，它们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它们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科学，但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要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区分开来，具有价值论的意义在里面。我曾经写过一篇《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发表在《法学研究》上，2月20日晚上我又从孙育玮教授那里拿过来看了一下。那篇文章是怎么来的？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法学所让大家一定要写文章，我当时是法学研究的主编，我想就干脆来个大题目《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后来郭道晖还认可了，转载了其中的一部分到《中国法学》，孙国华教授对我那篇文章也还认可。目前我自己回过来再看一下，感觉大体上还可以，没有胡说八道。我主编的刊物，不论怎么风云变幻，决不用那种跟风的文章。

第六，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过去，好像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就是马克思的、列宁的、再后来是毛泽东这些领袖人物个人的言论汇编，我是不太同意的。包括今天孙育玮教授的某些思想，包括老邓（邓正来）的，包括我李步云自己的法律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包括你周永坤也是这样，而不是将哪个领袖人物的语录编在一起，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无论谁，只要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而得出的一些关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科学结论，就都是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或者说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这个范畴。我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一种学派，不要以为只有它才代表唯一真理，一提到其他学派就都是虚伪的、是资产阶级的、是害人的。这种说法不科学。我之所以信奉这一派，因为我相信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在一定国度里，是最符合科学的，是最能指导社会实际的，是最能体现社会文明的。这就是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所研究员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于上海

目 录

序 言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几个问题	1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的时代律动	
——新中国法治与法学六十年发展轨迹与启示	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内涵	2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中国化问题研究论要	44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命题探析	63
第五节 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拓展	
——研究动态与问题意识	76
第六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现阶段所面临的问题	
.....	84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概说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	89
第二节 马克思的二元法哲学观	102
第三节 法律没有自己的历史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律的社会本质的深刻揭示	113
第四节 帕舒卡尼斯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15
第五节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与法哲学的当代使命	128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专论

第一节 从“统一的法律”到“社会化的人的本质”	
——马克思法律思想的一个解读	135

第二节 关于习惯权利的基本问题探析	152
第三节 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	
——马克思自由哲学的德性问题的研究	165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实践总结	
第一节 从民生救国到民生治国	
——中国共产党执政六十年来法理逻辑	185
第二节 毛泽东宪法法制思想及其变迁	198
第三节 建国初的司法改革演变及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 的影响	213
第四节 邓小平科学发展观法理内核	227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提炼与新时期执政方式的自觉构建	241
第六节 “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	251
第七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理论演进轨迹	
——以 1979 - 200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为主要 文本	253
第八节 当代我国以人为本民法理念的发展轨迹	256
第九节 法治发展的理想图景	
——法理学视野中的科学发展观	268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当代问题	
第一节 马列主义民族、政治观与前苏联相关宪政实践简述	27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研究	291
第三节 从政治概念到法律命题	
——对“以人为本”的法律及其方法的几点构想	315
第四节 政治为实践之本 程序为政治之本	326
第五节 未定型的社会与未定型的法制	338
第六节 马克思与现代法律思想的内在难题	
——基于《论犹太人问题》的分析	347
第七节 传统儒学与法治理论关联性的特点	362
第八节 马克思、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与行政执法的改进	368
后 记	382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的时代律动*

——新中国法治与法学六十年发展轨迹与启示

六十年来，新中国的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白手起家，从无到有，相生相伴，一路走来，几多艰辛、几多辉煌。回首过往是为了瞻望未来。面对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建设的艰巨而又迫切的任务，梳理六十年来我国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的发展脉络与轨迹，辨析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之间的关系，从中获得教益与启示，以便更好地探寻前行路径，这对促进其互动发展、科学发展，是很有意义的。

一、我国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六十年发展轨迹略述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告诉我们，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法律是不能孤立存在与发展的，不是法律产生国家和社会，而是国家和社会催生了法律。我国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的发展，离不开整个国家的发展，离不开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整体发展，它是同国家和社会同进退、共发展，衰荣与共的。纵观新中国六十年来国家与社会发展，我国的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没有完全独立的发展史，而是随着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停顿而停顿，前进而前进、倒退而倒退，曲折而曲折、反复而反复的。因此，它的六十年发展史，是和共和国的发展史互相感应的。然而，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毕竟具有自己的独立品格和特殊征

* 本节作者：尤俊意，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象。据此，以国家和社会的宏观发展脉络为经，以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为纬，大致可以将 60 年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发展史，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及阶段。

（一）相对比较正常时期：1949 年新中国建立至 1956 年社会主义制度确立

这一时期，是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发展比较正常的时期，也是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发展相对正常的时期。说它“比较”正常，是相对后来的“极左”和“文革”非常时期而言。说它“相对”正常，是说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有了一定程度的相对发展。但由于其间发生的“镇反”扩大化、政治运动频仍、知识分子政策偏左等问题，妨碍了法治实践的发展；加之片面地“全盘学习苏联”，严重束缚了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埋下了单一化、简单化、狭窄化、绝对化和停滞不前的祸根。

这一时期以第一届全国政协的召开和“共同纲领”的通过为起始，以第一届人大会议的召开和国家宪法的颁行为典型标志，以中共“八大”的召开为完美结局。这一时期的法治实践中，主要成就是初步建立起了国家的法律制度，部分国家生活和社会关系调整已经有法可依；主要缺点是法制不够健全、不够权威，社会生活大多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社会控制与调整主要依靠党和国家的政策以及单位组织。这一时期的法学理论，其主要亮点是从无到有，组织编写和翻译了一些新教材，出现了新中国第一个学术研讨的小高潮；其主要缺点是由于新旧法制和新旧法学的完全“割裂”，形成法制与法学的断层，使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和学术研究都处于非常落后和非常稀缺的状态，向苏联“一边倒”的结果，虽然对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大有裨益，但同时又使法学理论形态单一化、绝对化和简单化。这一时期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49 年新中国建立至 1952 年的“过渡时期”；第二阶段从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至 1956 年党的八大。

1. 第一阶段：1949 至 1952 年

这一阶段的法治实践中，主要成就是，1949 年 9 月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位阶的《共同纲领》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协组织法，1950 年起制定了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等几部法律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劳动保险条例。在对旧司法机关和原司法队伍的整顿与改造中，既取得了很大成绩，也因批判改造有余，继受利用不足，出现一定的片面性，影响了司法队伍的稳定性、专业性。这一阶段的法学理论，由于国家

甫定、百废待举，又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高校院系调整，教研机构与师资队伍处于重组之中，故法学理论研究成果乏善可陈。虽然有人对犯罪根源和民事归责进行了初步探讨，1950年制定的《私营工商业条例》也出现了“法人”概念，但整体的法学研究还未真正启动。此时，领导党关于实行人民法制的指导性纲领、方针、指示对法制实践起了工作和理论指导的作用。如：全国政权建立前，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提出新中国的司法原则应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法律尚不完备情况下，应以已发布的纲领、命令、条例、决议以及政策作依据。《共同纲领》通过后，毛泽东指出，它是“我们现时的根本大法”。此前谢觉哉曾在一次司法训练班上讲话中指出：“我们不要资产阶级的法治，我们确要我们的法治”。1950年的第一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的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要以“新民主主义的法治观念和道德观念”来代替旧的东西。这些无疑会对而后的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产生指导性的影响。

2. 第二阶段：1953至1956年

在对外结束抗美援朝战争，对内经过几年土地改革和社会秩序整顿之后，国家进入了和平建设时期，开始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这是新中国前30年中比较稳定集中进行和平建设的第一个好时段。政治运动、经济建设、所有制改造、知识分子政策交汇实施，法制建设达到了一个小高潮。其主要标志是：在法治实践方面，1953年制定了选举法、开展了全民普选，1954年9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颁行了国家宪法、几部国家机关组织法以及兵役法。直至1956年，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国家以法律和政策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虽然法律还不够多，法制还不够健全，但在大量明晰有效的政策支撑下，有限的法律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国家和社会生活处于一种比较有序的状态。在法学理论方面，由于1954年国家发出“向科学进军”口号，优化知识分子政策，知识分子的教学和科研的积极性高涨；在上海，1954年恢复了复旦大学的法律系，并和华东政法学院一起开始向高中生招收本科生，开始出现一批法学专业的教材、译著和著作。特别是，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党的八大提出新的阶级关系分析、新的社会基本矛盾和即将进行现代化建设，董必武在八大会议上提出著名的16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依法办事为中心”以后，更是掀起了一个理论研究的小高潮，不同理论观点的论文在公开刊物上进行了交流。比如：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关于无罪推定、关于国际法的阶级性、关于“人治和法治”等学术问题都得到了一定的阐

发。但由于片面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绝对排斥欧美的两大法系，所以教材和学术理论呈现了一种体系比较单一、观点比较僵化和方法比较落后的弊病。当人们还来不及探讨这些问题时，已经风云突变，良好的学术研讨气氛被极“左”路线和政治运动所淹没。可以说，这是一个良好而短暂的阶段。

（二）停滞不前时期：1957年“反右”运动至1965年“文革”前夕

这一时期总的说来，虽然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有了许多进步，但由于党和国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受到“左”的影响与干扰，实行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路线，政治运动频仍不断，尤以反右派、反右倾为甚；经济建设搞了违反客观规律的大锅饭、大公社、大跃进；思想文化领域进一步强化了个人崇拜与绝对一元化，“双百”方针贯彻不力，因此导致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进步不大，成效甚微，几乎处于一种停滞不前的状态。这一时期也可划分为两段：前一阶段从1957至1961年，后一阶段从1962至1965年。

1. 前一阶段，以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和北戴河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为标志，由于推翻了先前八大对当时社会基本矛盾和阶级阶层关系的认识与判断，提出了“两条路线、两条道路、两个阶级”是社会基本矛盾，国家与社会的一切工作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党政工作主要不是靠法律，而是靠“开会传达和群众运动”等错误认识与判断，1958年中央政法小组甚至认为刑法、民法、诉讼法“已经没有必要制定了”，从而延缓了民主进程和法制建设，“法律无用论”和“法学虚无主义”逐渐抬头并占据了上风，使刚刚开始活跃的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重新归于沉寂。在法治实践方面，这一阶段立法不多，1958年颁行了户口登记条例，原起草制定的刑法、民法戛然而止；实施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的立法大多暂付阙如；在法制和监督机构方面还撤销了司法部和监察部的建制。在法学理论方面，由于以苏联法学体系为主臬，严重排斥欧美两大“资本主义法系”，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理论观点统统作为资产阶级反动观点加以批判，一些有意义的学术研究被抑制，一些有见解的学术观点被批判，法学研究几乎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以上海为例，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笼罩下，取消了仅有的两所法律院系，停招了法律专业，大伤了上海地区法律高等教育与研究的元气，直至20多年后才得以恢复。

2. 后一阶段，以1962年初的“七千人会议”为标志，党和国家在经受

“三面红旗”折腾和三年自然灾害后，接受了教训，采取了一系列的纠偏措施，各方面形势有所好转，成为新中国前30年中各方面比较平稳发展的第二个历史时期。比如，党内外民主状况有了一定发展，对法制的认识有了一定提高，至1963年刑法起草成第33稿，对法学理论教育有了一定加强，重申了知识分子政策，在国家发展目标上重提了“现代化”的要求。仍以上海为例，曾一度恢复了华东政法学院的本科教育。但由于执政党未能在指导思想上和从制度建设上根本解决问题，未能抓住国家发展的历史机遇，再一次错失了良机，因此，好景不长，最后还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这是一件非常令人痛惜的事情。

（三）严重破坏时期：1966年“文革”开始至1976年“文革”结束时期

这一时期，由于执政党的最高决策领导层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还缺乏正确而真切的认识，从而对国内外形势做出错误判断，发动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执行了错误路线，实行了极左政策，加之后来“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篡党夺权，更是提出了“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错误口号，将“以阶级斗争为纲”从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推到极端，使好不容易建立和坚持下来并获得初步成效的初级状态民主法制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国民经济陷入几近崩溃的地步，党、国家和人民的命运都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况。

1. 法治实践方面。由于上述原因，民主制度受到极大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分别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但“文革”等事关全党、全国和全民的特别重大问题都未经人大的议决和通过，未经多党协商和政协议论，人大和政协长期不召开会议（直至文革后期的1974年才召开四届人大），人民的当家做主权利、民主党派和政协的参与与监督功能都得不到行使，使得这两项政治制度形同虚设。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没有民主的法制，必将导致人治的法制，最后导致法制的虚无。宪法极其相关国家机关组织法成为摆设、仅有的一些民事法律法规成为多余，谢富治等人一手操办的《公安六条》代替了所有刑事法律法规，法律监督机构人民检察院被取消。当国家主席刘少奇手捧宪法文本被批斗时，就意味着国家法制的崩溃。唯一的例外是，1973年8月国务院召开首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环境保护综合性法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到了“文革”后期，局势严重到不得不通过毛泽东和周恩来借助邓小平出来收拾残局、重整河山